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王广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广军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年3月2日